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报告编码：京23NK5290AA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4-00025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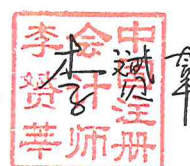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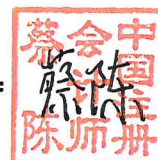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54,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验证。

（二）2022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9,119,783.72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19,119,783.72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39,272.32 元，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864,185.22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5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200094844	1,339,272.32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8012219100011901	58,864,185.2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参阅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5,638,828.16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135,638,828.16	135,638,828.1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划转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9,360,000.0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同意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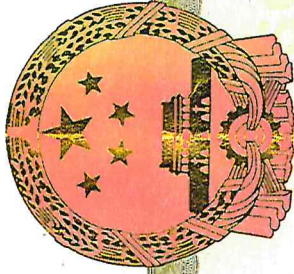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19,78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22,01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22,018.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否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119,119,783.72	268,222,018.46	-181,777,981.54	59.60%	2023年12月31日	8,635,491.57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0,000,000.00	-	540,000,000.00	119,119,783.72	358,222,018.46	-181,777,981.54	-	-	8,635,491.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339,272.32 元，江油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58,864,185.22 元。结余原因部分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全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公司募投项目未分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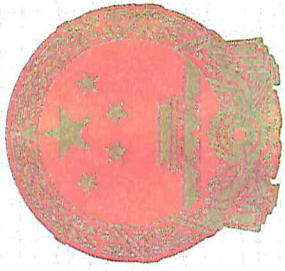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法律规定的其业务；（市场准
入、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赞莘**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赞莘 (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69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蔡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93110979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9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蔡陈(110101410913)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